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
承辦人：警務員許玉林
電話：07-7452001；警用772-3985
電子信箱：s63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157271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5年第4次公告附件-更新(2044062_11572715000_1_ATTACH1.pdf、2044062_115727150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警政署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（含附件）、交通警察大隊(逕舉組)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1:42:22

局長 趙瑞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